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馬淑珍  
電話：02-7736-5907  
Email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50047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\_規範\_總說明\_對照表(105004742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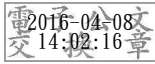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」，自105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4月1日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50008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依權責分工參考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\*1050047421\*